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副主席葉偉明議員、所有委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喜聞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撥出寶貴時間，於2011年6月20日討論官立學校教師薪酬問題，萬分感激。

我們是一群被教育局人事部欺壓的官校學位教師，為數300多人。自2007年8月起，教育局人事部一直拒絕執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9/2007號頒布的「薪酬換算安排」(conversion arrangement)，令我們這三年來被拖欠每人以萬圓計的薪金。

「薪酬換算安排」經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三重審議，然後由公務員事務局以通告9/2007號頒布所有部門執行。不過，教育局人事部一直拒絕為我們300名由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官校學位教師的公務員執行「薪酬換算安排」。更甚者，教育局人事部還膽敢「老作」一些從未經由立法會同意的附加條例，去篡改「薪酬換算安排」，企圖瞞天過海。

教育局人事部行為之卑劣，令人髮指。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換算安排」，經由公務員事務局以通告9/2007號頒布，公務員事務局理應有責任監督所有部門切實執行。可惜，官官相護，公務員事務局的官員一直裝聾作啞，拒絕問責。

我們現在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發出一封「公開信」，懇請她不要助紂為虐，並嚴正要求她訓令教育局人事部撥亂反正，向我們300名由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官校學位教師的公務員支付拖欠三年多的薪金。

在公開信末，我們會向俞局長提出五項質詢。如果俞局長尚有身為公務員之首的道德、胸襟和氣量，就應該放棄龜縮，然後在立法會議事庭上堂堂正正向我們公開交代事件。

埋沒良知，愧當局長？

俞局長：

我們這群 300 多人的官校學位教師已經不祇一次寫信給你，向你投訴教育局人事部的惡行，可惜你一直沒有回應。或許我們低級，不被重視；又或許貴局官員沒有把信件呈上，令你一直蒙在鼓裡。我們的申訴包括：

(1) **【請看藍色信件】** 2010 年 10 月「一校一信」申訴書。20 多間官校 200 多名官校學位教師簽署申訴，可惜貴局從來沒有回應當中「甲、乙、丙」三項提問。

(2) **【請看綠色信件】** 2010 年 11 月「強詞奪理，公義何在？」申訴書。可惜貴局從來沒有回應當中「一個訴求」和「三項提問」。

(3) **【請看橙色信件】**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多封電郵。貴局官員 [redacted] 先生答非所問，還叫我們找教育局，企圖推卸責任。我們苦苦乞求、乞求、再乞求俞局長提供文件，可惜俞局長充耳不聞，冷酷無情，完全不將我們這些低級公務員放在眼內。

無論如何，我們今天再把事情的來龍去脈細說一遍，希望俞局長拿出良知，堂堂正正回應我們的質詢。

文件為證，何以狡辯？

2000 年 4 月 1 日以前，官校文憑教師起薪點是 14 點，官校學位教師起薪點是 17 點。因為學位教師起薪點較高，所以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官校學位教師，薪金可以即時上調 1 點。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間，政府把官校文憑教師起薪點由 14 點降至 12 點，官校學位教師由 17 點降至 12 點。因為兩起薪點變為一樣，所以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我們 300 多名在這

段期間由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官校學位教師的公務員，轉職時薪金保持不變。

政府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再把官校文憑教師起薪點上調回 14 點，官校學位教師上調回 17 點。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務員事務局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頒布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而設的「薪酬換算安排」（conversion arrangement），該通告第 13 段節錄如下：

> **『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而設的換算安排**
>
> 13. 對於那些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透過公開招聘及內部轉職受聘，目前仍然任職入職職級，而所屬職系的入職薪酬會予調高的公務員而言，他們的薪酬會在 2007 年 8 月 1 日按下列換算安排予以調整：
>
> (i) 如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在 2007 年 8 月 1 日的薪酬低於所屬職級的新入職薪酬，則把其薪酬調高至新入職薪酬的水平。
>
> (ii) 如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在 2007 年 8 月 1 日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所屬職級的新入職薪酬，則把其薪酬調高至下一個支薪點…… 但以所屬職級的頂薪點為限。 』

上述「薪酬換算安排」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三重審議，三份立法會討論文件如下：

(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編號：CSBCR/PG/4-085-001/46-2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EC(2007-08)7
(3)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FCR(2007-08)26

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affected serving civil servant)立下清晰定義，公務員事務局從來沒有在兩份文件中提及例外情況，或者附加條件。我們 300 多名公務員教師完全符合「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定義，即是：

(1) 我們是公務員，透內部轉職受聘為官校學位教師。
(2) 我們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仍然任職入職職級，沒有升職。
(3) 我們所屬學位教師職系的入職薪酬由 12 點調高至 17 點。

我們 300 多人屬於「受影響在職公務員」，根本沒有混淆的地方。白字黑字，清清楚楚。俞局長，白字黑字呀！貴局官員為何還要狡辯？
【俞局長，請回答質詢第一項。】

篡改批文，操守低劣。

「薪酬換算安排」是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再由立法會批准的，批准後以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頒布所有部門執行。該通告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公務員都要閱讀，當中的「薪酬換算安排」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不論文職或紀律部門，不論任何職系，一致適用。

區區一個教育局人事部，只有執行該通告的本份，絕對沒有修改當中條文的權力。教育局人事部不去執行通告頒布的「薪酬換算安排」，把我們 300 多名官校學位教師的薪金調高一個支薪點，明顯是有法不依。

要知道，「薪酬換算安排」是立法會批准執行的，立法會從來沒有同意附加額外條件，豈容教育局人事部自把自為！教育局人事部竟然膽敢「老作」一些從未經由立法會同意的附加條例，去篡改「薪酬換算安排」，企圖誤導我們的同工，實在可恥。

一直以來，教育局人事部聲稱我們雖然是「受影響在職公務員」，但不是「受影響在職教師」(affected serving teacher)，所以沒有資格得到「薪酬換算安排」。俞局長，請問你，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哪裡提及「受影響在職教師」這個荒謬的附加條件？為甚麼警隊從來沒有強加「受影響在職警察」？衛生署從來沒有強加「受影響在職醫生」？建築署從來沒有強加「受影響在職建築師」呀？因為「薪酬換算安排」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立法會從未批准任何附加條件。

俞局長，貴局竟然縱容教育局人事部胡說八道，俞局長和你的官員到底有沒有良知呀？
【俞局長，請回答質詢第二項。】

轉職條例，一知半解。

教育局人事部一直訛稱我們 300 多名官校學位教師在轉職時受惠於「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carry forward arrangement)，所以沒有資格獲得「薪酬換算安排」。這個說法反映教育局人事部那些官僚連基本的概念也搞不清，實在貽笑大方。

俞局長，你應該知道，官校教師是公務員，我們 300 多人透過內部轉職由文憑教師轉職學位教師時，薪金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計算的。政府給我們的合約是這樣寫的：「On appointment, your salary and incremental date wi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130 and 133」。

「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為津貼學校教師而設，根本與我們這些公務員教師無關。我們在公務員體系裡內部轉職，以《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計算轉職薪金，我們的合約白字黑字，清清楚楚。

我們的同工翻查過《公務員事務規例》，發現「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carry forward arrangement）從來沒有在條例中出現，而且公務員事務局也從來沒有發出通告說明「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一事。

合約條文，鐵證如山。既然我們的合約列明我們的轉職薪金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計算，請俞局長從速糾正你的官員和教育局人事部那些官僚，不要再訛稱我們受惠於「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了。

俞局長，請你注意，我們 300 多人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間轉職時，官校文憑教師起薪點是 12 點，官校學位教師起薪點同樣是 12 點。因為兩者相同，所以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我們只是帶薪轉職（沒有加薪），從來沒得到「著數」。

其他職系的公務員內部轉職時，都是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計算薪金，我們 300 多名公務員官校教師從來沒有得到任何優待。俞局

長，請你訓令教育局人事部那些官僚停止歪曲事實。

【俞局長，請回答質詢第三項。】

混帳教局，誰人問責？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頒布了「薪酬換算安排」，如今三年過去，教育局人事部依然拒絕為我們 300 多名官校教師執行「薪酬換算安排」，到底是誰的長官旨意呢？到底公務員事務局是否知情呢？

我們得到教育局一些好心人指點，得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頒布後，教育局[redacted]部總行政主任（[redacted]）[redacted]親自向下屬發出指令，叫他們不要為我們 300 多名官校教師執行「薪酬換算安排」。俞局長，這說法是否真確呢？

區區一個總行政主任，權力到底有多大？俞局長，我們要向申訴專員投訴教育局人事部行政失當，我們要知道誰應問責。

【俞局長，請回答質詢第四項。】

同屬公僕，何以有別？

我們一些同工嘗試質問教育局人事部，為何不去執行「薪酬換算安排」。教育局人事部一名行政主任曾經以電郵這樣回覆：「你們這些官校公務員在轉職學位教師時可以帶薪轉職，沒有受入職薪酬下調影響，所以不會被納入「受影響在職公務員」之列云云。」

俞局長，請問你，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哪段、哪行、哪句提及，公務員要受入職薪酬下調影響，才會被界定為「受影響在職教師」呢？正如上文所述，我們轉職時，官校文憑教師和官校學位教師起薪點同樣是 12 點，所以我們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帶薪轉職。

其他職系的公務員，跟我們一樣，凡是由較低級職位轉職到較高級職位，或者在同級職位之間轉職，一律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

帶薪轉職。以下實例說明一切。

公務員內部轉職實例說明

入職日期：　2000 年 4 月 1 日以前

內部轉職日期：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轉職前的薪金：　假設是 21 點

轉職前職位	轉職後職位	轉職前薪金	轉職後薪金	可否帶薪轉職？	2007 年 8 月 1 日可否獲得「薪酬換算安排」？
二級行政主任（公務員 A）	學位教師 或 二級衛生督察 或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或 政府檔案處主任	21 點	21 點	可以 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帶薪轉職。	可以
文憑教師（公務員 B）	二級行政主任 或 二級衛生督察 或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或 政府檔案處主任	21 點	21 點	可以 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帶薪轉職。	可以
文憑教師（公務員 C）	學位教師	21 點	21 點	可以 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帶薪轉職。	教育局人事部一直拒絕執行 文件拿不出！ 道理說不通！ 無恥至極！

註釋：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間，起薪點如下：

- ◆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 12 點
- ◆ 二級衛生督察：　總薪級表 12 點
- ◆ 文憑教師、學位教師：　總薪級表 12 點
- ◆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總薪級表 13 點
- ◆ 政府檔案處主任：　總薪級表 13 點

以上「公務員 A、B、C」實例，都是由較低級職位轉職到較高級職位，或者在同級職位之間轉職，一律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帶薪轉職。

「公務員 A」和「公務員 B」均可以帶薪轉職，正如教育局人事部那個垃圾行政主任所說，沒有受入職薪酬下調影響。既然如此，為何「公務員 A」和「公務員 B」既可以帶薪轉職，其後又可以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得到「薪酬換算安排」呢？

俞局長，不要再歪曲事實了。請你堂堂正正回應，請你出示由立法會批准的條文，解釋為何「公務員 C」（我們 300 多人是也！）得不到「薪酬換算安排」？官校教師何時開始淪落為二等公務員？

俞局長，到底「公務員 C」跟「公務員 A」或「公務員 B」有何分別？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哪段、哪行、哪句提到「公務員 C」沒有資格得到「薪酬換算安排」？

【俞局長，請回答質詢第五項。】

放棄龜縮，面對群眾。
五項質詢，逐一回應。

俞局長，人在做，天在看。全體官校學位教師在看，公務員工會在看，教師工會在看，傳媒朋友在看，立法會議員也在看。

俞局長，請你堂堂正正在立法會議事庭上回應我們 300 多人以下五項質詢：

【第一項質詢】

俞局長，如果你認為我們不屬於「受影響在職公務員」，請你出示立法會文件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有關條文，證明你的說法。

【第二項質詢】

俞局長，如果你跟教育局人事部狼狽為奸，堅稱他們有權強加立法會從未批准的「受影響在職教師」這個荒謬的附加條件，請你出示立法會文件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有關條文，證明你的說法。

俞局長，如果你選擇埋沒良知，請你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寫出「受影響在職教師」的定義，好讓我們和眾立法會議員比較立法會文件原文，看看貴局官員怎樣「老作」批文，假傳「聖旨」。

【第三項質詢】

俞局長，請你確認我們內部轉職時，都是跟其他公務員一樣，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條》計算轉職薪金，然後帶薪轉職。

俞局長，如果你歪曲事實，硬要說甚麼「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適用於公務員教師，請你出示我們的合約條文，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證明你的說法。

【第四項質詢】

俞局長，請你指出教育局哪位無恥官僚，曾經向下屬發出指令，叫他們不要為我們 300 多名官校教師執行「薪酬換算安排」。請確認這人是否總行政主任（[redacted]）[redacted]。

【第五項質詢】

俞局長，請你解釋為何「公務員 A」和「公務員 B」既可以帶薪轉職，又可以得到「薪酬換算安排」。

俞局長，請你解釋「公務員 C」跟「公務員 A」或「公務員 B」有何分別？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哪段、哪行、哪句提及到「公務員 C」沒有資格得到「薪酬換算安排」呢？

俞局長，請你出示條文，證明你的說法。

俞局長，你是十六萬公務員之首，我們依仗你維護公務員政策的公義，捍衛公務員的權益。

作為你的子民，我們已多番苦苦乞求、乞求、再乞求你講道理、看文件，可惜你充耳不聞，冷酷無情。俞局長，幹嗎你要這麼對待你的子民呢？

俞局長，你可以不仁不義，你可以埋沒良知，這是你的選擇。但我們絕對不會退縮，絕對不會放棄。官校教師尊嚴不容踐踏，我們誓死抗爭到底，直至公義得以彰顯。不成功，不罷休。

##################
完
##################

各位議員，非常感謝你花時間讀完這封公開信。各位議員，懇請你為我們作主，**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俞局長提出我們的五項質詢**，還我們 300 名公務員一個公道。

謝謝幫助，銘記在心。

官校學位教師關注組
（government.teacher.united@gmail.com）

6-6-2011

副本：公務事務局局長俞宗怡

副本送贈各方友好，掛名不分先後：
300 多位被教育局人事部欺壓的內部轉職官校學位教師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主席 [redacted]
香港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會長 [redacted]
華員會官立學校教師分會主席 [redacted]
教協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redacted]

【藍色信件】

俞宗怡局長辦公室: 中環政府總部西座十樓	傳真號碼: 2868 5069

官中和官小學位教師一校一信
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訴教育局無理拒絕
給予官校學位教師「薪酬換算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小姐:

俞局長，你好。我們在**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間**透過**內部轉職**由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官校學位教師，而且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仍未升職。雖然我們**完全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 13 段的資格，**屬於「受影響在職公務員」**，但是教育局**從未**給予我們「薪酬換算安排」，即是加薪 1 點。由於我們已取得學位教師教育證書，依照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第 16 段的「特別安排」，理應額外再加 2 點，即合計加薪 3 點。我們想向俞局長請教…

甲: 通告 9/2007 號 13 段說明「對於那些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但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 透過公開招聘及**內部轉職**受聘，目前仍然任職入職職級，而所屬職系的入職薪酬會予調高的公務員而言，他們的薪酬會在 2007 年 8 月 1 日按換算安排予以調整」。 難道「薪酬換算安排」不是一致適用於各個職系公開招聘及內部轉職的「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嗎? 為何官校內部轉職的學位教師沒有「薪酬換算安排」? 其他職系內部轉職的公務員也同一待遇嗎?

乙: 依照通告 9/2007 號 13 段，只要**內部轉職**官校學位教師符合「受影響在職公務員 (affected serving civil servant)」定義，就可以得到「薪酬換算安排」，**通告從來沒有提及例外情況和附加條件**。教育局卻推說我們不屬於「受影響在職教師 (affected serving teacher)」，所以不合資格。通告 9/2007 號根本沒有「受影響在職教師」這個定義，教育局有權強加一個附加條件去解釋和修改「薪酬換算安排」嗎? 教育局又推說我們內部轉職時可以帶薪，沒有減薪至當時的起薪點，所以不合資格。通告 9/2007 號哪裏規定帶薪轉職的官校教師不能得到「薪酬換算安排」呢? 其他職系的帶薪轉職公務員又如何? 他們又為何合資格呢?

丙: 我們透過**內部轉職**時，政府給我們的合約說明「On appointment, your salary and incremental date wi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130 and 133」。 難道這兩條公務員規則只適用於內部轉職的官校學位教師? 難道它們不適用於其他職系的內部轉職公務員? 如果同樣適用，為何內部轉職的官校學位教師沒有「薪酬換算安排」? 官校文憑教師轉職其他職系都可以帶薪 (例如教育局助理教育主任(行政)、教育局助理督學)，又可以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得到「薪酬換算安排」，為何轉職官校學位教師卻偏偏沒有「薪酬換算安排」? 公平之處何在? 官校學位教師是否二等公務員，要被歧視?

教育局從未依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給我們加薪 **【即是跟所有「受影響在職公務員」一樣依照「薪酬換算安排」加薪 1 點，再依照「特別安排」給取得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者額外再加 2 點，以頂薪點為限】**，令我們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一直被拖欠最多 3 點工資。

由公務員事務局頒布的中央政策理應對所有公務員一致適用、一視同仁，既然我們**都是公務員**，而且**完全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號 13 段的資格，教育局又有何理據拒絕執行公務員事務局的中央政策給我們加薪? 難道教育局可以在公務員政策上凌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甚至拒絕執行立法會批准的「薪酬換算安排」**?

俞局長，我們懇請你介入調查，然後指示有關部門依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向我們 300 多位內部轉職官校學位教師支付拖欠的工資。如果俞局長認為我們不合資格，煩請你詳細說明箇中原因和回應以上「甲、乙、丙」提問。**以我們的教育水平，經反覆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和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依然找不到教育局拒絕給我們「薪酬換算安排」和「特別安排」的理據**。如果俞局長知道條文所在，煩請你為我們指出，讓我們仔細研究和討論。

俞局長，我們直接向你申訴，實在逼不得已，請你見諒。我們深信公務員事務局的公務員政策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請俞局長為我們主持公道，保障我們官校公務員教師的利益。

官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綠色信件】

強詞奪理，公義何在？

官校老師的一個訴求和三項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小姐、秘書長黃灝玄先生：

兩位高官大人好。相信兩位已經陸續收到官中和官小學位老師的申訴書，聲討教育局無理拒絕給予官校學位教師「薪酬換算安排」，繼而強行侵吞官校學位教師工資。教育局手段之卑劣，令人震驚。

兩位高官大人日理萬機，可能已經遺忘申訴書的內容，所以我等再次送上申訴書，懇請兩位細讀，然後向**全體被欺騙的官校學位教師**作出適當的回應。我等的要求非常簡單：

一個訴求

A 公務員事務局**指令教育局**依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向我等 300 多位內部轉職官校學位教師**立即支付**拖欠的工資。

B 如果兩位高官大人認為我等不合資格，煩請兩位詳細說明箇中原因和回應申訴書裏「甲、乙、丙」提問。

鐵證如山，豈容狡辯？

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affected serving civil servant)」立下清晰定義，兩份文件**從來沒有提及例外情況和附加條件**。 我等 300 多位內部轉職官校學位教師肯定屬於「受影響在職公務員」，根本沒有混淆的地方。

「薪酬換算安排」是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立法會批准**的，批准後再

以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公布執行，教育局根本無權詮釋、無權修改「薪酬換算安排」。教育局肆意附加「受影響在職教師(affected serving teacher)」這個額外條件，去刪改「受影響在職公務員」這個定義，根本就是**行政越權**。至少我等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這點**。

兩位高官大人能力過人，心思細密，如果連兩項「芝麻綠豆」技術性措施都沒有忘記放進文件裏【立法會文件附件 5 和附件 6，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附錄 VI：在若干情況下重新設定增薪日期和為設有跳薪點的紀律部隊職系作出特別安排】，又怎可能把「受影響在職公務員」這個重要定義弄錯呢！這說法未免太牽強吧。

如果兩位高官大人認為教育局或公務員事務局的官員有權在立法會批准了「薪酬換算安排」後**私自修改**「薪酬換算安排」的適用範圍，我等願聞其詳。不過，請兩位高官大人先答覆以下提問，以便我等**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該等官員行政失當**：

一項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任何官員授權或同意教育局附加「受影響在職教師」這個額外條件？是甚麼職位的官員？是俞局長本人？還是黃秘書長本人？

侵吞撥款，道德何存？

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清楚顯示，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立法會批准**按照「薪酬換算安排」調整「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薪酬（文件 13 段）和按照「特別安排」為取得學位教師教育證書的官校學位教師提供兩個額外支薪點（文件 16 段）。

為了給「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實施「薪酬換算安排」和給官校學位教師實施「特別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又**建議立法會批准**分別撥款 1.4 億元和 1,400 萬元(文件 27 至 32 段)。文件 32 段是這樣說的：「在財務委員會批核本文件的建議後，我們會依照以往一貫的做法，運用**獲授權力**，批核繼而在 2007-08 所需要的**增補撥款**。就 2008-09 及以

後所需的撥款，我們將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處理。」

既然立法會批准了「薪酬換算安排」和「特別安排」撥款，**錢應該發給了教育局**。 如今教育局一直拒絕給我等調整薪金，是否意味着教育局上下其手，侵吞了立法會的撥款？那些錢到底去了哪裏？教育局又是否造假瞞騙立法會呢？這問題值得深入研究。

請兩位高官大人答覆以下提問，以便我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投訴教育局侵吞撥款**：

兩項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取得 1.4 億元和 1,400 萬元撥款後，當中多少給了教育局？教育局又用了當中多少撥款按照「薪酬換算安排」及「特別安排」調整官中和官小教師的薪金？

同屬公僕，何以有別？

教育局聲稱我等內部轉職時可以帶薪，沒有減薪至當時的起薪點，所以沒有資格獲得「薪酬換算安排」。教育局又振振有詞地說我等受惠於「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carry forward arrangement)，所以跟其他公務員不同，不會被界定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

官中和官小學位教師都是公務員，**我等透過內部轉職由文憑教師轉職學位教師時，薪金是根據「公務員規則 130」計算的。**政府給我等的合約說明：「On appointment, your salary and incremental date wi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130 and 133」。

所有公務員內部轉職時都根據「公務員規則 130」計算薪金，與官校內部轉職學位教師根本沒有絲毫分別。 事實上，整本「公務員規則」裏，包括「公務員規則 130」，從來沒有提及「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教育局這麼自編、自導、自演一個驚天謊言，極度卑鄙。

所有公務員內部轉職時都根據「公務員規則 130」計算薪金，而所有符合「受影響在職公務員」這個定義的內部轉職公務員，不論部門，不論職系，都已經在 2007 年 8 月 1 日獲得「薪酬換算安排」，惟獨教育局在毫無理據下一直拒絕給予我等「薪酬換算安排」。可恥！

假設某公務員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間內部轉職，轉職前薪金是 21 點，以下多個例子足以說明教育局自編、自導、自演的謊言是**何等荒謬**：

轉職前職位	**轉職後職位**	**假設轉職前薪金**	**可否帶薪轉職？**	**2007 年 8 月 1 日可否獲得「薪酬換算安排」？**
文憑教師（起薪點 1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起薪點 13）	21 點	Yes！	Yes！
文憑教師（起薪點 12）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起薪點 18）	21 點	Yes！	Yes！
文憑教師（起薪點 12）	助理督學（學位）（起薪點 20）	21 點	Yes！	Yes！
二級衛生督察（起薪點 12）	學位教師（起薪點 12）	21 點	Yes！	Yes！
二級會計主任（起薪點 11）	學位教師（起薪點 12）	21 點	Yes！	Yes！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起薪點 11）	學位教師（起薪點 12）	21 點	Yes！	Yes！
文憑教師（起薪點 12）	學位教師（起薪點 12）	21 點	Yes！	**教育局一直無理拒絕執行！可恥！**

兩位高官大人如果連這麼一個粗劣的謊言都不欲識破，相信只在掩耳盜鈴罷了。我等不相信兩位高官大人統領的公務員事務局是這樣管理公務員團隊的，我等更加不敢相信公務員政策是這樣混帳的！

不過，世事難料，如果兩位高官大人堅決官官相護，埋沒公義，我等唯有**向政府更高層申訴，甚至將事情拿到法庭解決**。請兩位高官大人答覆以下提問，以便我等草擬上訴書：

三項提問

是否所有內部轉職公務員都根據「公務員規則 130」計算轉職薪金？官校教師透過內部轉職由文憑教師轉職學位教師時是否根據「公務員規則 130」計算轉職薪金？公務員轉職薪金跟「薪酬換算安排」資格有何關連？立法會文件 EC(2007-08)7 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9/2007 哪裏提及兩者存在任何關連？

懸崖勒馬，撥亂反正！

人在做，天在看。全體官校學位教師在看，公務員工會在看，教師工會在看，傳媒朋友在看，立法會議員也在看。我等懇請兩位高官大人不要助紂為虐。我等懇請兩位高官大人拿出勇氣，撥亂反正，維護公務員政策的體面，捍衛公務員事務局的名聲。

官校教師尊嚴不容踐踏，我等誓死抗爭到底，直至公義得以彰顯。不成功，不罷休。

被教育局欺壓的官校學位教師
（government.teacher.united@gmail.com）
1-11-2010

副本贈各方友好，掛名不分先後：
300 多位被教育局欺騙的內部轉職官中和官小學位教師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主席 [redacted]
香港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會長 [redacted]
華員會官立學校教師分會主席 [redacted]
教協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redacted]

【橙色信件】

Donald Duck <bhr2046okay@gmail.com>
03.05.2011 下午 10:01
收件者：csbcomp@csb.gov.hk, scsoffice@csb.gov.hk

2011 年 1 月 22 日首次乞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一直無回覆。2011 年 3 月 20 日再次乞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繼續不回覆。

我們要投訴公務員事務局 [redacted]，投訴公務員事務局薪酬及假期事務部。我們要投訴。

再三乞求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我們「乞求」你呀! 你聽見嗎? 你到底是不是我們的局長呀? 官校教師到底是不是你的子民呀?你聽見了嗎?我們「乞求」你呀!

我們再次「乞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分別以中文和英文寫出「受影響在職教師」或「affected serving teacher」的定義，讓我們比較立法會文件，從而了解清楚我們為甚麼不能加薪。俞小姐，請你指示下屬盡心盡力辦事，不要再愚弄我們，好嗎?

此外，我們再「乞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提供說明「受影響在職教師」定義的教育局通告。[redacted]叫我們自己問教育局，是甚麼工作態度?直接與教育局聯絡?找誰呀? 找孫公呀? 電郵一張教育局通告給我們很困難嗎?這樣劣等的公務員要來幹麼?

最後，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光明磊落，面對群眾，以德服人。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csbpl@csb.gov.hk>
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37
主旨： To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 Permanent Secretary
收件者： bhr2046okay@gmail.com

先生們/女士們:

謝謝你們於本月二十日的電郵我們將盡快回覆。

公務員事務局
薪酬及假期事務部

----- Forwarded by CSB General Registry/CSB/HKSARG on 21.03.2011 11:01-----
Donald Duck <bhr2046okay@gmail.com>
20.03.2011 22:45
收件人：scsoffice@csb.gov.hk
Subject: Fwd: To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 Permanent Secreta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

局長，我們「乞求」你呀? 你聽見嗎?兩個月了! 你到底是不是我們的局長呀? 官校教師到底是不是你的子民呀?你聽見了嗎? 我們「乞求」你呀...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csbpl@csb.gov.hk>
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03
主旨： To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 Permanent Secretary
收件者： bhr2046okay@gmail.com

先生們/女士們:

謝謝你們於本月九日的電郵，我們將盡快回覆。

公務員事務局
薪酬及假期事務部

----- Forwarded by CSB General Registry/CSB/HKSARG on 10.01.2011 10:33-----
Donald Duck <bhr2046okay@gmail.com>
09.01.2011 22:14
To: scsoffice@csb.gov.hk
Subject: Re: To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 Permanent Secreta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小姐:

貴局 [redacted]是甚麼職位? 花一個月才回覆，竟然還是幾句垃圾!貴局的職員是甚麼工作態度，局長管理層有沒有好好管教?

我們再次「乞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別以中文和英文寫出「受影響在職教師」或「affected serving teacher」的定義，讓我們比較立法會文件，從而了解清楚我們為甚麼不能加薪。局長，我們「乞求」你呀?你聽見嗎? 請你盡心盡力辦事，不要再愚弄我們，好嗎?

此外，我們再「乞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說明「受影響在職教師」定義的教育局通告。 [redacted]叫我們自己問教育局，是甚麼工作態度?直接與教育局聯絡? 找誰呀? 找孫公呀? 電郵一張教育局通告給我們很困難嗎?這樣劣等的公務員要來幹麼?裁掉他們省點錢吧! 不要只顧縮校縮班向教師開刀!

[redacted]竟然聲稱「個別部門會就如何在受影響的部門職系實施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措施作出補充」!真令人難以置信呀! 原來部門權力這麼大，可以凌駕立法會文件，可以凌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真令人眼界大開呀!究竟局長你的下屬懂不懂政府法規呀?

如果連局長你也同意「個別部門可以隨意修改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7 號第 13 段「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定義」，我們無話可說，只好向立法會舉報公務員事務局有法不依，不放立法會在眼內。

<csbpl@csb.gov.hk>於 20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29 寫道：

先生們/女士們:

謝謝你們十二月五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電郵，局長囑我代為回覆。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7 號詳述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定義及為他們而設的換算安排。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就個別職系/職級的情況再作闡釋或發出其他通告。然而，個別部門會就如何在受影響的部門職系實施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措施作出補充。因此如你們希望了解「受影響在職教師」的中英文定義及說明該定義的教育局通告，請直接與教育局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redacted]代行)

----- Forwarded by CSB General Registry/CSB/HKSARG on 06.12.2010 10:27-----
Donald Duck <bhr2046okay@gmail.com>
22.11.2010 22:14
To: scsoffice@csb.gov.hk, csbts@csb.gov.hk
Subject: To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 Permanent Secreta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有關於官校老師發起一校一信行動，我們想問幾條問題，多謝。

關於 2007 年 8 月 1 日的薪酬換算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7 號第 13 段有「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定義，可惜沒有「受影響在職教師」或「affected serving teacher」的定義。

既然教育局以「受影響在職教師」的定義拒絕加薪，「受影響在職教師」的定義一定很清晰。

可否分別以中文和英文寫出「受影響在職教師」或「affected serving teacher」的定義，讓我們比較立法會文件，從而了解清楚我們為甚麼不能加薪。

此外，可否提供說明「受影響在職教師」定義的教育局通告?